## 表6-4 檢察機關辦理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罪贓返還統計

								單位	:件、	人、新	臺幣萬元
項目	別	件	數	被	告	人	數	返	還	金	額
112年7月至114年10月			23,748				25,620				520,736
112年7-12月			3,652				4,008				80,849
113年1-12月			10,285				11,119				226,122
114年1-10月			9,811				10,493				213,765

說明:1.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包括以網路、電話、簡訊等方式進行詐欺、恐嚇之犯罪行為。

<sup>2.</sup>本表係依「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辦理電信詐欺案件罪贓返還計畫」,於偵查中或審判中成立調(和)解,

並將犯罪所得歸還被害人之「追返」字案件統計,資料自112年7月起建置。

<sup>3.</sup>金額單位為新臺幣萬元,因尾數採四捨五入計算,故細項之和與其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。